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至第7點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校「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與五專部一年級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均不含延修生。
- 三、受獎勵學生其前學期表現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
 - (二)日間部四年制大一至大三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專四至專五學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三)修習科目未有任何一科以上不及格或未通過者。
 - (四)非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
- 四、本獎勵依各系(科)各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三名；餘類推。每名頒發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

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增額發給。
-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格審查作業，並將獲獎學生名單送請所屬院系(科)確認後，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六、各系(科)受獎學生之獎狀由所屬系(科)轉發；不分系學士班學生由所屬院轉發。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之金融帳戶。

受獎學生無帳戶資料，經通知後未回覆，或有未領取獎狀等情事逾期一年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